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7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22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开债券A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59	016760
该下属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在封闭期结束之后或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12月22日起(含)至2026年1月13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次开放期是第九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九个开放期。自2026年1月14日(含)起至2026年4月13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最低数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2、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固定费用1,000元/笔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C类基金份额:

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本基金本次开放期间,本公司将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仅开放非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个人投资者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本公司将照常办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7、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本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相应为1份。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最低数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渠道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00%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 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 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T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在本基金本次开放期间,本公司将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仅开放非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个人投资者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本公司将照常办理。

2、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通转换业务的具体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2)代销机构:兴业银行(银银平台)、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浙商银行(同业代销平台)、和讯基金、大河财富、陆享基金、腾安基金、博时财富、诺亚正行、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创金启富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华源证券(鑫理财)、汇成基金、上海大智慧、济安基金、万得基金、国信嘉利、联泰基金、泰信财富、基煜基金、攀赢基金、陆金所资管、盈米基金、京东肯特瑞、大连网金、证达通基金、雪球基金、中欧财富、华夏财富、中信期货、国泰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中信证券、湘财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南京证券、江海证券、华宝证券、麦高证券、玄元保代、申港证券。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9F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银银平台)、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浙商银行(同业代销平台)、和讯基金、大河财富、陆享基金、腾安基金、博时财富、诺亚正行、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创金启富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华源证券(鑫理财)、汇成基金、上海大智慧、济安基金、万得基金、国信嘉利、联泰基金、泰信财富、基煜基金、攀赢基金、陆金所资管、盈米基金、京东肯特瑞、大连网金、证达通基金、雪球基金、中欧财富、华夏财富、中信期货、国泰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中信证券、湘财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南京证券、江海证券、华宝证券、麦高证券、玄元保代、申港证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仅限非个人投资者)、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垂询相关事宜。

2、经本公司与销售机构协商,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若有费率优惠活动,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销售机构上报费率为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参见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3、在本基金本次开放期间,本公司将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仅开放非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个人投资者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本公司将照常办理。

4、本公司已于2025年6月20日起关闭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的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另定于2025年12月25日起关闭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的赎回业务,即关闭直销网上交易平台。投资者如有开户、认购、申购、基金转换、赎回等业务需求,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详情请见本公司2025年11月25日发布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的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三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72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4,674,5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1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张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千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邓黎、余渊、罗战彪、杨志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220,496	99.7978	437,700	0.1948	16,400	0.0074

2.0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91,996	99.6071	867,600	0.3861	15,000	0.0068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88,996	99.6058	867,600	0.3861	18,000	0.0081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91,996	99.6071	867,400	0.3860	15,200	0.0069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88,196	99.6054	871,200	0.3877	15,200	0.0069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85,496	99.6042	873,600	0.3888	15,500	0.0070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85,996	99.6044	873,600	0.3888	15,000	0.0068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87,296	99.6050	872,300	0.3882	15,000	0.0068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89,296	99.6059	870,100	0.3872	15,200	0.0069

2.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87,396	99.6051	872,200	0.3882	15,000	0.0067

2.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90,596	99.6065	868,400	0.3865	15,600	0.0070

2.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91,196	99.6068	868,400	0.3865	15,000	0.0067

2.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800,896	99.6111	858,600	0.3821	15,100	0.0068

2.1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169,696	99.7752	488,800	0.2175	16,100	0.007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741,547	98.6320	437,700	1.3185	16,400	0.0495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313,047	97.3412	867,600	2.6135	15,000	0.0453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310,047	97.3321	867,600	2.6135	18,000	0.05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01、2.02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01、2.0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存在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敏、王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6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	最高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71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83,032.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京运通”或“债务人”)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无锡惠山支行”或“债权人”)签订借款等授信业务合同(包括其修订或补充,以下合称“主合同”)。为确保主合同的履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或“保证人”)及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荣能”或“保证人”)分别与中国银行无锡惠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45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24、临2025-016、2025-033)

本次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谢月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330854025J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0日		
注册地	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注册资本	100,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991.18	203,450.09
	负债总额	164,256.97	162,106.22
	资产净额	31,734.21	41,343.87
	营业收入	33,332.17	137,703.54
	净利润	-9,609.67	-45,802.99

三、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2)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因公司子公司无锡京运通在中行无锡惠山支行的贷款出现逾期,无锡京运通拟与中行无锡惠山支行签署新的贷款相关合同,妥善解决该笔逾期贷款。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无锡荣能为无锡京运通办理相关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逾期事项的解决,有利于子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45亿元,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7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7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平台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二、适用支付方式

本公司网上直销支持:银行借记卡在线支付方式、现金宝货币基金转购支付方式、汇款支付方式。

截止公告日,银行借记卡在线支付方式支持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第三方支付“兴业汇收付”(包含兴业银行、中国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等)。

三、费率优惠

1.认/申购、定投业务费率优惠

(1)以银行借记卡在线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认/申购、定投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因支付银行而异,具体情况如下:

费率优惠	银行卡列表
4折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 交通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 第三方支付“兴业汇收付”
7折	农业银行
8折	建设银行

(2)以现金宝货币基金转购支付方式,认/申购、定投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享0费率优惠。

(3)以汇款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认/申购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享0费率优惠。

(4)投资者认/申购、定投费率优惠前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上述三条说明中的费率优惠。

2.转换费率优惠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

(1)融通现金宝货币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无须支付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优惠与上述现金宝货币基金转购支付方式认/申购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一致。

融通现金宝货币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无须支付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优惠与上述现金宝货币基金转购支付方式认/申购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一致。

其他基金转换为融通现金宝货币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享4折优惠,赎回费率优惠根据转出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赎回费归属基金财产的不同比例,有所差异,最低享4折优惠,具体如下:

赎回费归基金资产比例	转换业务中的赎回费率优惠幅度
100%	无折扣
75%	7.5折
50%	5折
25%	4折

(2)除融通现金宝货币基金以外的其他基金相互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享4折优惠,赎回费率优惠根据转出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赎回费归属基金财产的不同比例,有所差异,最低享4折优惠,具体见上表。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今后新增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业务,自动参与网上直销平台上述费率优惠。

2.上述费率优惠仅限于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3.本公司网上直销方式包含本公司官网销售平台、融通基金官方APP(融通定投宝)及融通基金官方微信公众号。

4.请投资者在进行基金交易操作前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若本公告内容存在与基金法律文件相冲突的地方,以基金法律文件的要求为准。

5.本公司可对上述基金范围、支付方式及费率优惠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7.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rtfund.com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mail.rtfund.com

8.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信息。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从2025年12月17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94(A类),001941(B类)
2	融通增强收益